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3日召开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3)。

2025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奇耐亚太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选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8.356.270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52.30%,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4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 11 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11 77 17()	设朱会 提 条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6)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人		
4.01	增选 Jason Daniel Merszei 先生为第 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增选 Martin Paul Melhorn 先生为第 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增选 William Kaz Piotrowski 先生为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5.00	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		

	的议案		人
5.01	增选苏礼鋆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增选 Jiang Hong 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3、以上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逐项表决。议案 1、议案 2、议案 3.01、议案 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议案1、议案2、议案3.06、议案4、议案5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议案 4、议案 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 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 11 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田寿波、王贵娟

联系电话: 0533-3283708

传真: 0533-3282059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 11号

邮编: 256100

电子邮箱: sdlyzgb@luya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8",投票简称为"鲁阳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	_	1	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sqrt{}$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sqrt{}$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sqrt{}$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sqrt{}$			
3.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sqrt{}$			
	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提案					
4.00	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应选人数((3) 人		
	案				
4.01	增选 Jason Daniel Merszei 先生为第十一届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增选 Martin Paul Melhorn 先生为第十一届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增选 William Kaz Piotrowski 先生为第十一	√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5.01	增选苏礼鋆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	$\sqrt{}$			
	事				
5.02	增选 Jiang Hong 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	$\sqrt{}$			
	立董事				
非累积投		该列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提案		的栏目可			
		以投票			
6.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sqrt{}$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第 1-3 项、第 6 项提案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第 4-5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股数;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